

合同编号: RX-KJ2024120301

宁波前湾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职校站） 监测设备更新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杭州瑞晓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前湾新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宁波前湾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职校站）监测设备更新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宁波市慈溪市兴慈一路1号

乙方：杭州瑞晓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105室

招标编号：QWZFCG24115

招标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合同编号：RX-KJ2024120301

一、内容、要求和金额：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原产地及品牌
PM _{2.5} 自动监测仪	SHARP 5030iQ	1套	270000	270000	中国、赛默飞世尔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SHARP 5030iQ	1套	260000	260000	中国、赛默飞世尔
NO _x 自动分析仪	42i	1套	150000	150000	中国、赛默飞世尔
O ₃ 自动分析仪	49i	1套	120000	120000	中国、赛默飞世尔
系统集成（含数采仪、站房开孔、防水、人工费等）	/	1项	150000	150000	/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注：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要求预付款的，乙方应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

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30284053841209B

3、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 名：杭州瑞晓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帐 号：330501102465000001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江陵路支行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三、设备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软件光盘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2、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坚固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发生损害。

3、乙方应当于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个 10 日内免费安装完毕。如因甲方通知延后安装，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若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5、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提供衔接事务，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组织办理验收和款项支付。

五、乙方义务

1、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2、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1年免费保修（免费上门服务），设备附带的软件1年内免费升级，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3、保修期过后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应当承担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赔偿责任。

七、设备验收及风险转移

1、验收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对设备质量、数量、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设备符合招标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由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拒绝受领或退货的，设备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开箱验收：由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乙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

甲方可拒绝接收设备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风险转移：乙方需对所有设备购买保险，设备在乙方送货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送货后因乙方或乙方设备的自身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破坏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在送货前告知甲方关于设备的存放条件及保管要求，因乙方未告知情况下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该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的安装调试

1、乙方在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3、设备功能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当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重新进行安装调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功能验收合格后，应由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缔约过失责任

本合同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价 1/1000 的违约金，不足

一日的一律按一日计算,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1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违约金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讯地址

1、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宁波市慈溪市兴慈一路1号。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新东方国际中心20层。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 1、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

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 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壹份交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存档。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修改本合同, 个别条款如有冲突应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乙方: (盖章)

名称: 杭州瑞晓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88879068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